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。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9: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7日上午12:00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九名，其中，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，通讯表决董事三名，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迟国敬、李林、陆宇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0年8月28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2020-030号。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20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 2020—031 号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的合理性说明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